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8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炳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法官認為不宜簽改分本件（聲請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3681號），因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判長於告知被告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炳煌傷害人之身體，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本件事實經認定與如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相同，茲引用之。

理　　由

一、上開事實訊據被告陳炳煌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春風於警、偵訊指、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3月30日勘驗筆錄暨所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0年度他字第2579號卷第129至145頁）、告訴人負傷就診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同卷第107頁）在卷可稽，互核相脗，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犯後坦承頗知悔悟，當庭表示要與告訴人和解為其拒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

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李英豪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李璁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13681號
被　　告　陳炳煌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街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桂大正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炳煌（所涉恐嚇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係址設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之坡心市場商業大樓（下稱坡心市場）住戶，黃春風則係坡心市場第六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詎陳炳煌於民國109年8月1日上午9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地下2樓停車場，因停車位糾紛與黃春風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以徒手推倒黃春風後，再以右手毆打黃春風頭部之方式，傷害黃春風，致黃春風受有

腦震盪、頭部外傷之傷害。

二、案經黃春風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炳煌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供述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與告訴人黃春風發生爭執並對告訴人揮手，以及出拳打告訴人幾拳之事實。
二	告訴人黃春風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其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遭被告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之事實。
三	㈠本署勘驗筆錄暨所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㈡告訴人負傷就診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佐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爭執，而以上揭方式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

二、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侵害業已過去，即無正當防衛可言。至彼此互毆，又行為人必以一方初無傷人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主張正當防衛；又互毆縱使一方先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若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侵害實行必要之排除、反擊行為，因其本身具有傷害犯意，其互為攻擊之還手反擊行為，自無主張正當防衛權餘地（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1040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0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有以前揭方式毆打告訴人，業據告訴人指訴綦詳，且有告訴人負傷就診之診斷證明書及本署勘驗筆錄等在卷可憑，被告此行為並非單純隔擋、排除之防衛行為，揆諸上揭說明，被告自無從據此主張正當防衛，先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林　劭　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石　珈　融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